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审核意见**

因个人原因，李卓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独立董事周建先生在公司的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帅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拟提名李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拟聘任帅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及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拟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公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高管人员的情形，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规定。

我们同意提名帅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董事会聘任帅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提名委员会委员：陈云奎

黄建军

周 建

2022年4月28日